

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发电

赵 军

发电单位

签批盖章 陈鹏飞

等级

镇办传〔2018〕61号

镇机发

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七五”普法中期 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委和人民政府，镇江新区、镇江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直属单位、企事业单位：

2018年是国家级、省级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之年。为认真落实全国普法办和省法宣办关于组织开展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检查的有关部署，深入推进全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市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》的实施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验收内容

考核验收的主要内容是《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和《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》的贯彻执行情况。

(一) 辖市区、镇江新区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主要内容：党委、政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力度；人大、政协督查情况；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履行职能、推进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情况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实施的情况；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、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、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以及法治宣传教育的整体绩效。具体内容参照《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》（苏法宣办〔2017〕1号）和《镇江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》（镇办发〔2017〕50号）。

(二) 各单位、各部门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主要内容：组织领导和保障力度；各单位、各部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；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；强化领导干部和广大公职人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，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的素养和水平的情况。具体内容参照《镇江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镇办发〔2017〕96号）。

二、考核验收人员

第一组

组 长：倪艳平 市人大内司委主任
副组长：殷金顺 市司法局副局长
成 员：包朝晖 市人大内司委秘书处处长
 陈经纬 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
(联系人：陈经纬 18052886969)

第二组

组 长：谭金生 市政协常委、市政协社会法制委主任
副组长：王 宏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成 员：刘 畅 市政协法制委秘书处处长
 富 俊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副处长
(联系人：富 俊 13505287187)

第三组

组 长：李明洪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副组长：王克华 市人大内司委副主任
成 员：刘元平 市委政法委法治处处长
 吴 恺 市司法局法治宣传处副处长
(联系人：吴 恺 18351407569)

第四组

组 长：张宇轩 市司法局局长

副组长：王卫红 市委政法委委员、法治办专职副主任
成 员：任晓蓉 市司法局法治宣传处处长
 赵 杰 市政府法制办人秘处副主任科员
(联系人：任晓蓉 15952800751)

第五组

组 长：薛国荣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副组长：石庆银 市司法局副局长
成 员：季 伟 市委政法委法治处主任科员
 史振军 市司法局法治宣传处副处长
(联系人：史振军 15006100160)

三、分组考核验收的辖市、区和单位

第一组：扬中市、市住建局、市国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水利局

第二组：丹阳市、市农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教育局

第三组：镇江新区、京口区、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新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

第四组：丹徒区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商局、江苏省烟草公司镇江公司、镇江海关

第五组：句容市、润州区、市科技局、市卫计委、市民政局

其他部门和单位由市普法办另行安排考核。

四、考核验收的时间、方法

考核验收时间自7月上旬起，各辖市区检查时间为1天。具体日程安排由各检查组另行电话通知。

考核采取听取汇报、实地考察、查阅档案资料、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。各辖市区抽检的单位包括一个机关、一个镇（街道、园区）、一个村（社区）、一所学校和一户企业，采取各地推荐和检查组确定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验收是扎实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全面检验“七五”普法成果的有效手段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验收工作，明确要求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，确保实效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准备，开展先期自查，切实做到全面考核、突出重点、抓好亮点。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措施，限期整改，确保工作不留死角、不留空白。考核验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十项规定，坚决防止走过场、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此次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验收作为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影

响力的重要契机，加强宣传报道，广泛宣传我市“七五”普法的先进典型、经验成果。新闻媒体要承担公益普法责任，策划开展相关新闻报道，引导法治舆论，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

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